

#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監所管理員(男)、監所管理員(女)

科目：犯罪學概要

一、理性選擇理論如何解釋犯罪人犯罪行為的決定？此一理論在犯罪預防上有何啟示?(25 分)

## 【擬答】

(一)經濟學家貝克對犯罪「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啟示最先提出犯罪「理性選擇」概念的人，不是犯罪學家，而是經濟學家。一九六八年，美國經濟學家貝克(Becker, Gary)寫了一篇文章〈以經濟觀點分析犯罪與懲罰〉(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該文章指出，犯罪人犯罪之前，會以經濟的觀點，分析犯罪的利與不利。這種情形，就好像投資人對經濟上的投資。犯罪人一如投資人，不能「完全掌握」各種有利或不利的資訊，但是他們會以自己掌握的部分資訊下決定。他說這種決定在經濟學上稱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Model, 簡稱SEU)——係表示是否具有利益，是犯罪人(投資人)內在的期望(主觀期望)。

(二)犯罪學家克拉克和康尼斯(Clarke & Cornish)理性選擇理論之主要概念(重要!! 記憶!!)

1. 以經濟觀點分析犯罪：一九八六年犯罪學家克拉克與康尼斯，受美國經濟學家貝克〈以經濟觀點分析犯罪與懲罰〉一文之影響，沿用貝克之「理性選擇」概念，提出理性選擇理論。他們認為「犯罪人」就如同「投資人」，犯罪人在犯罪(投資)之前，會先分析犯罪(或投資)的各項利與不利的因素，如果「主觀期望」可獲利益，他們就會犯罪(或投資)。

2. 主觀期望利益模式：主觀期望利益模式，是經濟學名詞，貝克將它引用於分析犯罪。他認為，犯罪人(投資人)並不是「完全的理性」，而是「有限度或不完全的理性」。因為他們的資訊可能不全，判斷可能錯誤而存在風險。〔註：犯罪人雖理性選擇(不完全理性)，但是他們也會被發現或逮捕的。〕

3. 影響「理性」犯罪的因素：一個人下決定犯罪或投資，若是一項「理性」決定，則這種理性受個人內在犯罪性和外在犯罪機會所影響：

(1) 犯罪性「犯罪傾向」的影響因素：(犯罪性受下列因素影響)

① 個人對經濟機會的認知：例如犯罪人認為這次犯罪所得很高，犯罪風險很低等。

(註：如同投資人認為七十元的臺積電股票非買不可，但也可能虧損。)

② 個性：個性較衝動、缺乏耐性、缺乏堅毅，較易因小利而犯罪。

③ 生活型態：遊手好閒、終日遊樂、在遊樂區逗留的人，較易因生活方式而犯罪。

(2) 犯罪機會的影響因素：(犯罪機會受下列因素影響)

① 時間與空間：犯罪在時空上不是隨機分布的，通常晚上犯罪較多，酒吧常為是非之地。

② 犯罪標的特性：例如夜歸單身女子、主人離開正在發動中的汽車等。

③ 犯罪技術：唾手可得而不需太多技術者，自易吸引人犯罪。

(三) 犯罪預防(犯罪控制)

1. 情境犯罪預防：如果犯罪是理性選擇，則犯罪是由加害人、情境及被害人的聚合而發生。所以，美國克拉克（Clarke）等人，對美國感化院少年脫逃事件的研究心得。認為感化院少年是否脫逃，與情境所提供的「機會」，密不可分。於是，提出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一般策略為：①增加犯罪阻力；②增加犯罪風險；③減少犯罪報酬；④減少犯罪刺激；⑤移除犯罪藉口。（註：詳參本書第十八章「犯罪預防」。）
2. 一般嚇阻策略（一般威嚇策略）——殺雞儆猴：理性選擇理論的刑罰思想是採用「懲罰」（應報刑）。其採用懲罰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懲罰，使社會上的人（即一般大眾）會怕，而不敢犯罪，也就是藉懲罰產生「殺雞儆猴」的效果。
3. 特殊嚇阻策略（特別威嚇策略）——犯罪者不敢再犯：理性選擇理論藉懲罰（應報刑），使犯罪者被懲罰後，不敢再犯。
4. 長期監禁策略（又稱隔離主義）：對具有高危險性的犯罪人，採用長期監禁策略（如三振刑），使其與社會隔離，而不能再犯。

二、試解釋雷克利斯(Walter Reckless)的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的內涵，以及如何以此理論應用在受刑上的處遇上。(25分)

【擬答】

(一)雷克利斯認為人受兩種力量的交互影響：一是牽引犯罪的力量，一是抑制犯罪的力量。

1. 牽引犯罪的力量：

- (1) 社會壓力：指不利的生活條件，如貧窮、失業、不良的居住環境、少數民族、缺乏機會、家庭衝突等。（緊張理論）
- (2) 社會拉力：指不良夥伴、犯罪次級文化、色情媒體等。（學習理論、副文化理論）
- (3) 內在推力：指個體受到外在環境的刺激而產生的內在負面情緒。如不安、不滿、敵意反抗、焦慮、衝突等心理因素。（心理解釋）

2. 抑制犯罪的力量：

- (1) 內在抑制力：包括人格的內在力量，例如良好的自我概念和超我，高度挫折容忍力和責任感，及尋求代替滿足的能力。（人格理論）
- (2) 外在抑制力：指社會平日用以控制其成員之規範性的約束力，如共同的道德觀、一致的價值觀、明確的社會角色、合理的規範、社會的凝聚力、歸屬感、美滿的家庭。（社會控制理論）

(二)抑制理論與犯罪（對犯罪之解釋）：

1. 自我概念影響最大：認為維持正面自我形象（自我概念）的人，能抗拒社會壓力、社會拉力和內在推力而不犯罪。反之，形成負面自我概念，則易犯罪。（註：雷克利斯認為自我概念是犯不犯罪的最大因素。）
2. 抑制犯罪的力量「大於」牽引犯罪的力量，則不易犯罪。
3. 內在人格與外在因素都傾向犯罪，則易犯罪。

(三)應用於受刑人處遇

1. 內在抑制方面：

- (1) 調適內在推力：例如，經由生活調適，使內心平靜，減少不安、不滿、焦慮、沮喪、衝突、反抗等負面情緒。
- (2) 發展內在抑制力：指發展人格的內在力量。例如發展良好的自我概念（雷克利斯認為十二歲以前，有良好的自我概念，在預防犯罪最重要）。

2. 外在抑制方面：

- (1)減少社會壓力：例如改善不利的生活條件、輔導就業就學、補助貧窮、改善不良居住環境、協助弱勢族群、解決家庭緊張。
- (2)遏止社會拉力：例如，拒絕不良夥伴、改善社區犯罪次文化溫床（如夜店）、拒絕不良媒體、拒絕色情刊物、拒絕不正當娛樂等。

三、瑪札(David Matza)和西克斯(Graham Sykes)對犯罪副文化理論有何看法？他們所提出的「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認為許多青少年在犯罪後常如何合理化其犯罪行為？

(25分)

**【擬答】**

(一)馬札和西克斯對犯罪副文化理論相當質疑，因為他們發現青少年犯罪，具有下列特質，與犯罪副文化理論不同：

1. 罪惡感：犯罪少年對自己的犯行仍有罪惡感，能察覺自己的錯誤（副文化理論認為犯罪少年無罪惡感，只是遵行副文化的行為）。
2. 奉行傳統價值體系：犯罪少年仍尊敬正直誠實的人（如師長、牧師）；能辨別誰可侵害，誰不能侵害（犯罪副文化少年排斥傳統價值體系，只遵守次文化規矩）。
3. 有是非觀：犯罪少年能分清楚是非善惡，具是非觀（犯罪副文化少年已顛倒是非，不能分辨善惡）。
4. 從事合法行為：少年雖然犯罪，但是他大部分時間仍從事合法行為，犯罪行為在他們的生命，只是「短暫」地漂移（犯罪副文化少年終其一生，不斷地從事非法行為）。
5. 良好自我形象：犯罪少年仍具良好自我形象，自認自己仍是「好人」或「守法者」，就好像一般人雖認同法律，只是因「情非得已」而違法（犯罪副文化少年已改變自我形象，認同自己不好的形象，例如自命斧頭幫分子）。
6. 能改悔：犯罪少年大多數長大後都不再犯罪（犯罪副文化少年終其一生淪入犯罪行列）。

(二)其中立化技術

中立化技術是青少年犯罪時的一種心理機制。它暫時地「漂移」自己的價值觀，而免於犯罪時的罪惡感。使自由「漂移」在合法和非法之間。其技術有五，分析如下：

1. 責任之否定：犯罪少年認為犯罪行為責任不在己，而是導因於少年無法控制的外在社會因素。例如家庭破碎、損友感染，他們只像撞球一般，認為自己是遵行的人，而非實行的人。（註：他自認沒責任。）
2. 傷害之否定：否認其犯行造成的傷害，如對暴行解釋為「惡作劇」、竊行解釋為「借用」。（註：他認為沒有人受傷害。）
3. 受害者之否定：犯罪少年認為受害者罪有應得（即受害者不應受同情），如猥褻女人乃該女人服裝暴露怪異。（註：他認為沒有被害人。）
4. 反擊責難者：犯罪少年將世界看成一個狗咬狗的腐敗地方，轉而反擊責難他們的人。例如老師還不是違法補習、父母常喝酒、警察貪污等，以轉移注意力。（註：他反擊責罵他們的人。）
5. 標榜高度忠誠：犯罪少年認為身旁的小團體遠較大社會來得重要，因此為順應小團體的要求而違背大社會之規範，乃不得已之事。（註：他自認只是忠誠某個小團體罷了。）

四、何謂「證據為基礎之犯罪預防」(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犯罪學家 Sherman 等從那七種機構環境來評估各機構在犯罪預防上的有效性?(25分)

**【擬答】**

(一)所謂「證據為基礎之犯罪預防」(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是由美國犯罪學家

Sherman 教授等(2002)所提出。彼等認為，有效的公共政策及實務作為需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在醫療或其他為社會福祉而貢獻努力的領域均採取以上的做法。但是，在傳統的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領域並未採取以上的途徑。散亂無章的證據、政治人物的好惡，甚或機關首長個人的喜好或公共意見等，決定了犯罪預防政策，而非科學證據。他們以為，任何犯罪預防計畫或處遇計畫均應經過嚴謹的科學評估，以決定其是否有效、無效及應如何建議政策決定者(decision-maker)應如何採行。

(二) Sherman 等人(2002)評估實行犯罪預防的七種機構環境的有效性。這七種主要的機構環境包括：(1)家庭，(2)學校，(3)社區，(4)勞動市場，(5)地方，(6)警察機關，(7)法院與矯治機關等。透過嚴謹的科學評估方法，探討犯罪預防計畫在每一種不同的機構環境下，所呈現出科學的結果何者有效，何者無效，以及者有希望。

(三)證據為基礎之犯罪預防觀念以及相關評估研究在犯罪預防研究正擴展著。

參 第 8 版 許春金教授犯罪學 P786